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秘聲上字第5號

聲請人 倡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國雄
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
代理人 蔣瑞安律師
相對人 林三元律師
曹雅慧律師
李致葳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翌公司）間請求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勞動）事件（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就乙秘附件2之訴訟資料（原審限閱卷二第13至96、142至226、362頁）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羅翌公司請求聲請人排除侵害等之本案訴訟（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而本件為本案訴訟程序進行所生之聲請事件，依修正施行後之第75條第1項規定，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下稱智審法）。

二、聲請意旨略以：

就乙秘附件2之訴訟資料，本院曾以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0號裁定向羅翌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因羅翌公司又新增相對人為訴訟代理人，爰依智審法第11條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三、智審法第11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

01 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
02 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
03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
04 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
05 用之必要。(第2項)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
06 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
07 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
08 不適用之。(第3項)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
09 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
10 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1 四、聲請人於113年1月5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檢附13張組合圖及
12 電子檔光碟(原審限閱卷二第13至96、362頁)，又於同年
13 月22日就該13張組合圖補提標籤(原審限閱卷二第142至226
14 頁)，均編為「乙秘附件2」。上開訴訟資料，為聲請人內
15 部資料，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
16 訊，衡情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且聲請人已對之採取合理之
17 保密措施，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乙秘附件2之證據資料為其
18 所持有之營業秘密。另相對人現為羅翌公司於本案訴訟之訴
19 訟代理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
20 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乙秘附件2之訴訟資料
21 內容，而乙秘附件2之訴訟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
22 以外之目的使用，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23 動之虞，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有限制相對
24 人開示或使用必要，經相對人表示同意本件聲請(見本院卷
25 第9、11頁之陳報狀)，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6 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8 智慧財產第一庭

29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30 法官 陳端宜

31 法官 蔡惠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4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6 書記官 邱于婷